

陳 述 書

有關申請基地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等 1 筆土地係由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所(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且獲得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90750 號會議紀錄「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授權由行政單位核定。」(詳附件一:第四案)(附件二: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委託書)，合先敘明。

然因起造人於此時想進行變更設計仍與本所進行相關費用及後續是否接辦事宜商討，懇請 貴會提醒會員如遇業主提出本案承接設計等邀請，應注意本公司仍擁有本案目前圖面之著作權及設計智慧財產權，以避免後續爭議，懇請協助。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林主委:

擬辦: 1. 敬會知悉

2. 以 email 及公會本會網站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3. 副理事長、沈副理事長

設計人: 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2)296328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 56-1 號五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陳 述 書

有關申請基地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等 1 筆土地係由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所(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且獲得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90750 號會議紀錄「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授權由行政單位核定。」(詳附件一:第四案)(附件二: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委託書)，合先敘明。

然因起造人於此時想進行變更設計仍與本所進行相關費用及後續是否接辦事宜商討，懇請 貴會提醒會員如遇業主提出本案承接設計等邀請，應注意本公司仍擁有本案目前圖面之著作權及設計智慧財產權，以避免後續爭議，懇請協助。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林子委:

擬辦:1. 敬會知悉

2. 以 email 及公告本會網站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3. 副經理事長

沈副經理事長

設計人: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9632820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	585	號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查帳	會計	庶務	文書	其他	主任	副主任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 56-1 號五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呂曉婷
電話：082-312877
電子信箱：concern9@mail.kinmen.gov.tw

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56-1號5樓

受文者：田永昶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090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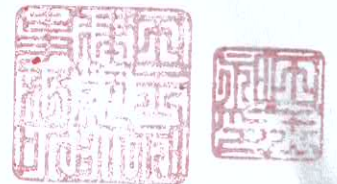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0月24日召開「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8次會議」之會議記錄乙份，請依審查意見及決議檢討修正後，檢送修正報告書送府憑辦，請查照。

正本：江錦財建築師事務所、陳炳宏建築師事務所、田永昶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翁主任委員 自保、副主任委員 文璽、劉委員 美秀、莊委員 瑞洪、符委員 宏仁、許委員 正平、許委員 中光、黃委員 正銅、沈委員 金柱、許委員 燕輝、許委員 世丞、商委員 中治、王委員 垣坤、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與正本相符

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 自保

記錄：呂曉婷

肆、出席者（詳會議簽到簿）

伍、審議案件（按送件順序）

- 一、 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 天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87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三、 蔡承宗金城鎮祥豐段 46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再提會審議
- 四、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再提會審議案

陸、審查意見

一、 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符委員 宏仁：

1. 道路境界線退縮為牆面線應保持淨空，1.2 樓凸出裝飾物不符規定，請檢討。
2. 請將鄰地 88 地號高程差納入檢討，應順平連結。
3. A74-1 圖名誤繕，請修正。

（二）黃委員 正銅：

1. 基地兩側設有擋土牆，排水溝設施如何設置處理。請於剖面圖上標示基地內排水溝。
2. 4 樓以上雨庇與法規不符，且裝飾物未標示。考量結構樑設置位置，若靠外側則無法降板，設置雨庇易造成登記問題，建議將 4 樓以上後陽台，將雨庇名稱於圖面上取消。
3. 地下室發電機及電信機房在梯間下無法使用。
4. 1 樓無障礙廁所設置位置不符規定。

（三）沈委員 金柱：



牆面之線腳或出簷等。

(八) 許委員 正平：

1. 請重新檢討人行道設計應左右順平並高出路面。
2. 請於圖面說明視覺警示設施設置。

(九) 王委員 垣坤：

1. 停車位檢討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請修正。
2. 1樓無障礙車位及避難通道設置位置及形式有違規使用疑慮，請確實檢討。

(十) 初審意見：

1. 本案色彩計畫應補正標示各部材質及顏色。
2. 設計圖面部分未修正，請檢視整體配置一致。
3. 無障礙車位及車道建議只落柱，取消外牆設置。

二、天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87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許委員 燕輝：

1. 請檢附基地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移轉完成後之土地謄本，以檢視其時效是否符合規定。
2. 1樓無障礙車位及車道設置無法使用，請重新檢討。
3. 無障礙廁所部分設置於通道上，使用不符規定且有安全疑慮。
4. 無障礙電梯深度未達 1.3m，無法於電梯內迴轉使用。

(二) 沈委員 金柱：

1. 1樓無障礙車位無法使用，請調整位置，一般零售業有高差缺無障礙通路。
2. 汽車升降機前方有樹台及高差如何進出，請於圖面說明。
3. 2樓無障礙廁所前方缺 1.5m*1.5m之迴轉空間。
4. 各層陽台超過 1/10 部分請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檢討。
5. 正立面花台與空調設備重疊如何使用，請說明。
6. 無障礙樓梯為雙邊扶手，扶手水平延伸 30cm 及警示設施如何處理，請釐清。

(三) 黃委員 正銅：

1. 1樓無障礙停車位設置進出使用有困難，請重新檢討。
2. 地下 1 層 3 號停車位檢討不合規定，請修正。



1. 一樓無障礙停車位及車道設配，提請審議。

2. 本案色彩計畫應補正標示各部材質及顏色。

三、蔡承宗金城鎮祥豐段 46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再提會審議：

(一) 沈委員 金柱：

1. 無障礙坡道有 1:15 斜坡道，進出有困難。

2. 通路走廊每 10m 需設 1.5m*1.5m 之迴轉空間，請確實檢討。

(二) 莊委員 瑞洪：

1. 大樓需要管理及社區空間，其位置應設置於進出適當位置。

2. 左側庭園是共有空間，應保持其通達性。

3. 斜屋頂緣(簷)應設有天溝，避免全部直接滴落至地面。

4. 圖面標示不清，無法辨識是否有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收集空間。

(三) 黃委員 正銅：

1. 1 樓車道與地下層平面不符(彎道處)，請確實修正。

2. 地界線與建築物間距小於 30 公分，請檢討。

3. A2 戶無窗戶居室，應取消隔間。

4. 圖面請重新檢討清晰。

(四) 王委員 垣坤：

1. 此處為整體開發區，基地已開發平整，基地抬高 1m 不合理，請檢討。

(五) 許委員 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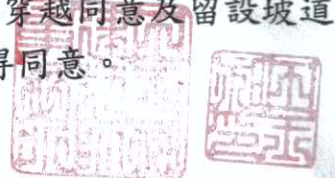
1. 車道進出口應距離道路交叉口 5m 以上，請確實檢討鄰地面寬與道路交叉口距離。

2. 屋突上方設置避雷針桿過高，須就視覺景觀及安全性再檢討該項設備。

3. 左右側鄰接鄰地退縮留設排水溝應有 30cm 以上，其直上方應保持淨空，不可設置突出牆面之線腳或出簷等。

4. 車道進出須穿越已設置完成之道路邊人行道，其穿越同意及留設坡道側與人行道之銜接，請先行向主管機關-工務處取得同意。

(六) 符委員 宏仁：



1. 人行道植栽緊貼建築物設置，應考量人行道寬度。

(六) 莊委員 瑞洪：

1. 1樓管委會空間要標示。
2. 屋頂鞋面應有天溝截水，避免大樓雨滴直接落到地面。
3. 形式、配色與臨地建物是否協調配合。

(七) 劉委員 美秀：

1. 植栽設置應外移。
2. 10樓已設置大面積中央空調室，而各樓層又另設空調，其使用用途請檢討說明。

(八) 翁主任委員 自保：

1. 人行步道與臨地設置需材質一致，設置花台、樹穴於臨地配合。
2. 基地高程應與臨地確認，其人行空間應順平連接。

(九) 王委員 垣坤：

1. 每層樓皆有設置遮陽板，若有過梁柱須計入面積檢討，請修正。

(十) 初審意見：

1. 請補充詳細停車場連接人行步道之圖面。
2. 設計圖面尺寸未標示，相關圖說無法判讀。

柒、決議事項

- 一、 浣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授權由行政單位核定。
- 二、 天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87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三、 蔡承宗金城鎮祥豐段 46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四、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授權由行政單位核定。

捌、臨時動議事項：

玖、散會（12 時 10 分）

與正本相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承辦人：許志蘭
電話：318823#62325
電子信箱：nature@mail.kinmen.gov.tw

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56-1號5樓

受文者：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077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 =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08月29日召開「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7次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及決議檢討修正後，檢送修正報告書送府憑辦，請 查照。

正本：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江錦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翁主任委員 自保、楊副主任委員 文璽、劉委員 美秀、莊委員 瑞洪、符委員 宏仁、許委員 正平、許委員 中光、黃委員 正銅、許委員 燕輝、沈委員 金柱、許委員 世丞、商委員 中治、王委員 垣坤、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選委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 自保

記錄：許志蘭

肆、出席者（詳會議簽到簿）

伍、審議案件（按送件順序）

- 一、金合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10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三、莊宙杜金湖鎮市港段 111、111-1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審議案

陸、審查意見

- 一、金合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10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符委員 宏仁：

1. 無障礙停車位無法直接通達無障礙電梯，應檢討相關無障礙通道。
2. 如一樓設為店鋪使用，需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

（二）商委員 中治：

1. 停車位經過市港路破口進入基地，應提出人行道整平計畫，不應影響人行道通行功能。
2.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檢討，樓梯、電梯、通道及廁所，請確實依規定設置。
3. 梯間之防火區劃請依規定檢討。

（三）沈委員 金柱：

1. 無障礙停車位連接無障礙電梯需繞道基地外，與規定不符，另無障礙是否須下地下室，請釐清。
2. 6 樓天花板以輕鋼架設置，是否符合規定請釐清。
3. 1 樓夾層高度檢討，請釐清。

與正本相符



(四) 許委員 中光：

1. 缺少基地及所座落接廓現況實測圖，該圖應有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2. 航高限制檢討應取基地現況實測圖成果最高高程，核算允建最大高度，且與避雷針尖端間距應大於施工容許誤差。
3. 配置圖應包括鄰地已核准案件套繪。
4. 斜屋面屋瓦色彩尚須與鄰近核准案屋面色彩搭配檢討。
5. 未檢討鄰接人行道、排水溝、車輛進出坡道詳圖前，尚難同意車輛垂直人行道進出。

(五) 莊委員 瑞洪：

1. 航高查詢，基準高層為 31.33 公尺，限高為 60.75 公尺。
2. 缺垃圾及資源回收處理空間。
3. 景觀應不僅是草皮，可加灌木、喬木，另外未來可能之附加設施（冷氣）為何？另綠化景觀空地無通路可通達，因為未來將是住戶共用空間，請納入檢討。
4. 大樓管理室空間，建請納入檢討。

(六) 劉委員 美秀：

1. 市港路側公有人行道請補繪，並標示相關停車出入規劃，另請補充沿街景觀剖面圖，以瞭解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2. 基地範圍內地下室為開挖部分，請增加喬木綠美化。
3. 因基地狹小，且僅單邊臨路，可設置停車進出，停車位無法設足，其不足部分，應可給予繳納代金。

(七) 許委員 燕輝：

1. 基地建築線緊鄰地界，施工應考慮損鄰問題。
2. 外觀部分因考慮整體美觀，適時將冷氣室外機遮蔽美化納入設計。
3. 航高限制應有管制查詢及檢討圖說。

(八) 初審意見：

1. 本案停車位數量，應設 5 部，實設 1 部，其餘 4 部繳納代金，提請審議。
2.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於室內，且無檢討無障礙通道。
3. 屋頂設計圖說過於簡略，應補正細部剖面圖說，標示斜瓦材質及顏色。

與正本相符



4. 配置圖應表達事項，請逐項檢討標示。
5. 空調設備計畫提請補正。

二、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許委員 中光：

1. 未檢討專業簽證之現況實測圖，應依實測基地最高高程核算航高限制，及至極限高度間距與施工誤差檢討。
2. 臨計畫道路於一、二樓部分，未依牆面線退縮。
3. 請補臨建築線人行步道及花台剖面詳圖，並確認人行步道之連續順平與通暢淨寬。
4. 配置圖應依全街廓並套繪已核准案。

(二) 符委員 宏仁：

1. 上下兩層斜屋面斜率略有差異，請修正為同一斜率。
2. 正立面山花牆請勿用三角形，可參考本地洋樓之山花作法。
3. B1 至 B2 車道長度與坡度是否足夠？請檢討。

(三) 沈委員 金柱：

1. 地下層無障礙樓梯與規定不符。
2. 以機車停車位，請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3. 2 樓以上梯廳位置應為走廊用途。
4. 後院是否需淨空請釐清。
5. 1 樓無障礙出入口前方需有 1.5 公尺之平台。

(四) 商委員 中治：

1. 走廊與梯廳之用途，請於圖面上正確標示。

(五) 許委員 燕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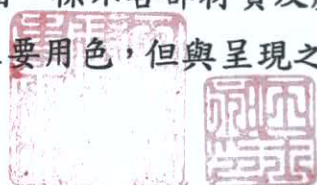
1. 考量建築物與鄰房緊鄰，應保有施工適當距離。
2. 地下層停車位應標示車向行徑圖說。

(六) 劉委員 美秀：

1. 請將沿街植栽配合牆面線位置往外移設沿建築線側的位置。
2. 航高查詢座標與基地界址座標不一致，且應是查詢基地四處角落。
3. 圖面上標示「增築」？表示什麼？。

(七) 初審意見：

1. 斜屋頂造型圖說，請補正詳細剖面圖，標示各部材質及顏色。
2. 本案設計說明，外牆面以暖色系為主要用色，但與呈現之 3D 示意圖有



所差異。

3.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提請審議。
4. 3公尺牆面線退縮及2M後院留設請標示清楚，並配合鄰近申請案，盡量留設為人行空間至少2M寬。
5. 地下停車位，相關檢討尺寸應標示清楚（編號18、19）。
6. 時程獎勵檢討說明，100年9月15日之日期如何判定為起算依據。
7. 面積檢討表「機道」，是否應改為「機房」，且2樓A9右側機房及10樓設置機房之必要性，提請審議。
8. 1樓梯廳挑空，管委會無障礙廁所上方應有頂版，且應檢討是否記入面積計畫。
9. 各層平面圖，樓電梯通行處標示為「排煙室」？各戶連接通行廊道標示為「梯廳」，似有不妥，以及前開所述「機房」之必要性，該作為什麼空間使用，應標示正確，該計入樓地板面積，則應依規定檢討，提請審議。
10. 空調設備計畫提請補正。

三、莊宙社金湖鎮市港段111、111-1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許委員 燕輝：

1. 機械式停車位設備因考量整體景觀設計並納入周邊都市計畫之完整性，另戶外機械停車位之安全性仍有疑慮，尚不宜設置。

（二）沈委員 金柱：

1. 無障礙停車位尺寸目前仍為3.5×6平方公尺，請修正。
2. 1樓無障礙出入口前方請設置1.5×1.5平方公尺之平台。
3. 無障礙樓梯雙邊扶手且需水平延伸30公分，請修正。
4. 雨遮或花台用途請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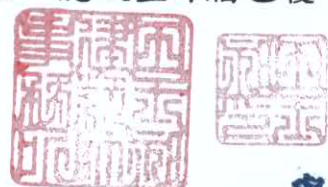
（三）劉委員 美秀：

1. 剖面圖應補繪市港路公有人行道空間，以瞭解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四）許委員 中光：

1. 未檢附專業簽證現況實測圖，應依實測基地最高高程核算航高限制，及至極限高度間距與施工誤差檢討。
2. 配置圖與鄰地已核准案配合退縮請補相關圖說。
3. 機械停車設備未避免景觀影響及使用安全，應設置外牆包覆。

（五）符委員 宏仁：



1. 屋頂平面樓梯間東南側外突空間無設置必要，建議取消。

(六) 初審意見：

1. 戶外平面停車位及機械停車位配置，提請審議。

柒、決議事項

一、 金合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104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本案停車位繳納代金，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基地原發回抵價地之規模較小，且單側面臨市港路，為唯一出入方向，設置多部停車位確實有困難度，其車輛經過市港路人行步道之破口設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則同意以市港路為車輛進出道路，另同意於基準容積內應檢討設置之停車位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檢討，本項決議由行政單位列為通案性決議。

(二) 本案請依上述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二、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湖鎮市港段93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三、 莊宙杜金湖鎮市港段111、111-1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後授權由行政單位核定。。

捌、臨時動議事項：無

玖、散會（12時10分）



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 會議室

主持人：翁自保

記錄：許志蘭

委員名冊	簽名	處備	註
翁主任委員自保	翁自保		
楊副主任委員文璽			
劉委員美秀	劉美秀		
莊委員瑞洪	莊瑞洪		
符委員宏仁	符宏仁		
許委員正平	許正平		
黃委員正銅			
許委員中光	許中光		
沈委員金柱	沈金柱		
許委員燕輝	許燕輝		
許委員世丞			
商委員中治	商中治		
王委員垣坤	王垣坤		
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	林志鴻		
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	田玉昶		
江錦財建築師事務所	江錦財		



與正本相符

建造執照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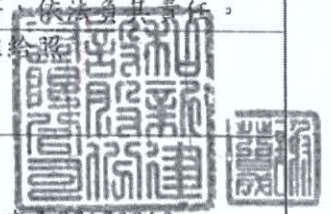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發給執照

此致 金門縣政府

起造人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發晟 印



【1. 起造人】

【姓名】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發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25150315

【傳真】25150316

【身分證統一編號】80498706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66號4樓之2

【通訊處】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66號4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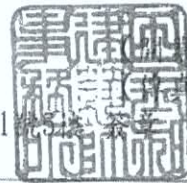
【2. 設計人】

【姓名】田玉昶

【事務所名稱】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56-1號5樓

【電話】02-29632820



【執照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H000166號

【或其或】02-29632873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金門縣金湖鎮

【郵遞區號】891

【地號】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93地號

【地址】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免

【法定建蔽率】60%

【法定容積率】360%

【基地面積合計】1042.79m²

【騎樓地面積】0m²

【其他面積】1042.79m²

【保留地面積】0m²

【退縮地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417.12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第二種商業區

【5. 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37m

【層高】36.85m

【建築面積】625.63m²

【總樓地板面積】7635.32m²

【設計建蔽率】60.00%

【設計容積率】449.95%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35,615,935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1幢 1棟 地上10層 地下2層 111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39輛

【法定輛數】29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10輛

【6. 雜項工作物概要】

【7.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 備註】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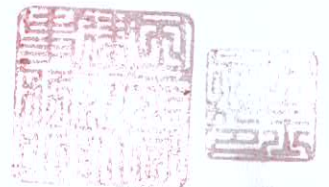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申請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第一次掛號日期】	
【第一次通知改正】	【核准日期】
【發照字號】	【日期】
【領照日期】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 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裝
訂
線



與正本相符

委託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委託書 共1頁/本頁第1頁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田玉昶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田玉昶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號】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93地號

【地址】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發展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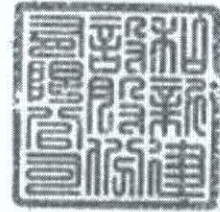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

【電話】2515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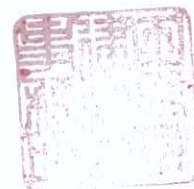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80498706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66號4樓之2

【通訊處】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66號4樓之2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5 日印製



與正本相符